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新华闻")告知函,上海新华闻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 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新华闻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 350, 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 88%) 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购回交易 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目前,上海新华闻共持有公司股票 140,297,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1%, 其中上海新华闻直接持有100,58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42% (已质押 100, 35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 88%); 上海新华闻通过西藏信托 有限公司(安坤5号、安坤8号、丹泽1号集合信托计划)共计持有39,713,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7%。

- 二、本次股份质押有关情况说明
- 1、质押的目的

上海新华闻开展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获得的资金用于置换融资及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海新华闻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偿还能 力较好。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的预警值、最低值,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上海新华闻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